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原告 陳玉輝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告 王加代

陳瑞蓉

陳瑞如

陳怡如

陳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家調字第607號），本院於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青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五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陳青林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及子女即兩造，其法定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為6分之1。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兩造間復未訂有不分割協議或期限，無法協議分割遺產，而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及動產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在被繼承人生前有替其繳納之醫療、看護等費用，以及被繼承人死亡後所支付之喪葬費用，另原告於103年至113年間每月均替被繼承人代墊水電

01 等生活費用，所有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951,370元，
02 此部分應先從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予原告。爰依法起訴請求
03 將被繼承人之上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五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陳怡如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其餘被告則提出同意書陳明同意原告之主
06 張。

07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依民法第830
11 條第2項規定，適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
12 或變賣分割為之，如以原物為分配時，而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13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則得以金錢補償之，另將
14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
15 割遺產方法之一。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16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17 自由裁量之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18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19 束。

20 五、經查：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青林死亡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22 產，並有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國
23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
24 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07號
25 卷）。而被繼承人陳青林之全體繼承人為配偶王加代及陳
26 玉輝、陳怡如、陳瑞蓉、陳瑞如、陳佩如共六人，是以兩
27 造間法定應繼分應如附表二所示，每人各為6分之1。又原
28 告主張其於103年至113年間每月均替被繼承人代墊水電等
29 生活費用共計約30萬元，並為被繼承人代墊如附表三所示
30 醫療、長照費用，及被繼承人死亡後有支付如附表四所示
31 之喪葬費用等情，業據提出前開費用相關收據、發票影本

01 一批（卷第73頁-197頁），被告王加代、陳瑞蓉、陳瑞
02 如、陳佩如四人亦同意原告之主張，有同意書在卷可稽
03 （卷第251頁-257頁）。被告陳怡如則經合法通知後均未
04 表示任何意見，有送達證書可參（卷第221頁、第237
05 頁），可認其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故原告之主張足堪採
06 信。

07 （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不動產部分即臺南市後
08 壁區烏術段土地，兩造合意以30萬元計算該筆土地價額。
09 存款等其他部分均依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之核
10 定價值計算，故被繼承人遺產價額總額可認為2,391,989
11 元（計算式：30萬元+5,558元+313,333元+46元+63,2
12 28元+3,991元+132,630元+100萬元+1,586元+571,61
13 7元=2,391,989元）。而原告所代墊或支付被繼承人水電
14 等生活費用30萬元及如附表三、四所示之金額，合計共1,
15 951,370元（計算式：30萬元+861,710元+789,660元=
16 1,951,370元），扣除後剩餘金額為440,619元（計算式：
17 2,391,989元-1,951,370元=440,619元），依照兩造應
18 繼分比例各6分之1計算，每人分得金額應為73,436元。原
19 告現主張依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遺產中編號02、04、
20 05、06、09部分合計74,409元（計算式：5,558元+46元
21 +63,228元+3,991元+1,586元=74,409元）由被告陳怡
22 如單獨取得，其餘部分由原告單獨取得，此分割方法被告
23 王加代、陳瑞蓉、陳瑞如、陳佩如均同意不主張找補（即
24 不受分配），以利紛爭一次解決（卷第251-257頁）。

25 （三）本院審酌該等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迄今
26 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在價值與經
27 濟利用效率上，以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亦屬公平且妥
28 適，並符合兩造繼承權益之保障。考量原告主張依附表一
29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業經被告王加代、陳瑞
30 蓉、陳瑞如、陳佩如四人同意，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綜上，本件被繼承人陳青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在分割

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且該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條項及說明，原告請求判決如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割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本件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為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

八、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姿嫻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青林所遺之不動產、動產部分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數量	價額 (新台幣)	分割方法
01	土地	臺南市○○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510.04 平方公 尺(1/6 持分)		編號02、04、05、06、09分歸被告陳怡如單獨取得，其餘部分均分歸原告取得。
02	存款	臺灣銀行民權 分行00000000 0000		5,558元及所 生孳息	
03		臺灣銀行民權 分行00000000		313,333元及 所生孳息	

(續上頁)

01

		0000		
04		台北富邦銀行 大同分行0000 0000000000		46元及所生 孳息
05		台北富邦銀行 大同分行0000 0000000000		63,228元及 所生孳息
06		台北富邦銀行 大同分行0000 0000000000		3,991元及所 生孳息
07		中華郵政公司 台北保安郵局 000000000000 00		132,630元及 所生孳息
08		中華郵政公司 台北保安郵局 0000000000		1,000,000元 及所生孳息
09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1,586元
10		開運年年終身 0000000000		571,617元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01	王加代	1/6
02	陳怡如	1/6
03	陳瑞蓉	1/6
04	陳瑞如	1/6
05	陳佩如	1/6

01

06	陳玉輝	1/6
----	-----	-----

02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青林之醫療等費用

03

編號	項目	支出費用 (新臺幣：元)	備註
01	康捷居家長照有限公司費用	57,842元	看護費用
02	喜樂園長照公司費用	4,113元	看護費用
03	旺福居家長照機構費用	86,701元	看護費用
04	悠樂活居家長照機構費用	806元	看護費用
05	佳醫綜合長照機構費用	7,099元	看護費用
06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8年11月費用	465元	看護費用
07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8年12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08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1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09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2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10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3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11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4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12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5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13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6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14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7月費用	2,418元	看護費用
15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8月費用	2,325元	看護費用
16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9月費用	2,418元	看護費用
17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10月費用	2,542元	看護費用
18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11月費用	2,232元	看護費用
19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09年12月費用	2,418元	看護費用
20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10年1月費用	2,418元	看護費用
21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10年2月費用	2,232元	看護費用
22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10年3月費用	2,418元	看護費用
23	大心居家長照機構110年4月費用	2,418元	看護費用
24	福樂長照機構111年5月費用	186元	看護費用
25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5月費用	1,652元	看護費用
26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6月費用	2,614元	看護費用
27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7月費用	3,075元	看護費用
28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8月費用	2,982元	看護費用
29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9月費用	2,982元	看護費用

(續上頁)

01

30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10月費用	2,982元	看護費用
31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112年11月費用	830元	看護費用
32	家倍安居家服務112年5月費用	124元	看護費用
33	紙飛機居家長照機構112年9月費用	124元	看護費用
34	紙飛機居家長照機構112年10月費用	1,209元	看護費用
35	紙飛機居家長照機構112年11月費用	372元	看護費用
3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醫院門診費	15,125元	醫療費用
3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醫院住院醫療費	9,000元	醫療費用
38	淡水馬偕醫院醫療費用	6,829元	醫療費用
39	台北馬偕醫院醫療費用	427,096元	醫療費用
40	健安管理顧問企業社呼吸病房看護及管理費用	36,000元	醫療費用
41	復康巴士(每趟55元,5年期間每週6趟)	79,200元	交通費
42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	80,000元	看護費用
合計		861,710元	

02

附表四：被繼承人陳青林之喪葬費用

03

編號	項目	支出費用 (新臺幣：元)
01	塔位	260,000元
02	大體	25,060元
03	靈位	34,600元
04	葬儀費	450,000元
05	大體SPA	20,000元
合計		789,660元